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雅閔

電話：07-2011550-2031

傳真：07-2011551

電子信箱：yamin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622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(隨文引入)(5369156_10236226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人員各項退撫給與領受權人，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，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、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